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就以下目的（其中包括）(i) 使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的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ii) 透過允許（但非規定）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本公司股東（「**股東**」）除了親身出席實體會議，股東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的方式舉行，為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 (iii)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包括（其中）以下項目：

1. 允許本公司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通過實體方式出席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
2. 規定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3.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召開，惟倘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同時倘符合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載的情況，則可以更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之事項投票；
5.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至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規定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7. 增加「財政年度」的釋義，以及規定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
8. 闡明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東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該股東有權在其要求中指定將予處理的決議案；及
9.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該等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告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